

湘环许决〔2025〕29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中科金素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同位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科金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南村38号105室，法定代表人：陈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5MADLMGK001）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5月8日受理，于5月15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天友路以东，中核二七二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西，湖南中核金原新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处。建设内容为在厂址内建设 1 栋医用同位素生产厂房、1 栋研发楼以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利用硝酸钍提取制备医用 α 同位素药物。建设单位拟采取分阶段投产形式逐步扩大产能，以硝酸钍原料投料量计，项目一期原料年最大投料量为 100 吨，本次评价仅包括湖南中科金素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同位素项目一期中相关内容。

一期拟在医用同位素生产厂房内规划建设硝酸钍原料存储及 Ra-228 分离区、GMP 生产及质控区两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以及相应配套的辅助用房。具体内容包含：硝酸钍原料存储及 Ra-228 分离区，位于生产厂房一层~三层，主要由硝酸钍原料暂存间、Ra-228 分离线相关功能用房、中间成品库、发生器回收处理室以及发货大厅等区域组成，主要开展硝酸钍原料中 Ra-228 的分离及制备、Ra-224/Pb-212 发生器回收处置以及放射性产品的包装外售，涉及使用 Th-232 及其子体、Ra-224 及其子体和 Pb-212 及其子体，为一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13\text{E}+09\text{Bq}$ ；GMP 生产及质控区，位于生产厂房三层，由 Th-228 分离线、Ra-224 分离及发生器生产线、Pb-212 分离及标记生产线以及质控和实验室区构成，涉及使用 Th-228 及其子体、Ra-224 及其子体、Pb-212 及其子体，产出本项目的产品 Ra-224/Pb-212 发生器、Ra-224 溶液和 Pb-212 标记溶液，为一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34E+09Bq，其中本项目的产品根据订单生产，即产即销，不存储。

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中科金素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同位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5〕16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相关规定。

(二)依据报告表对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划分控制区、监督区，严格落实《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人流、物流路径规划，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采取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控制等各种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三)按照报告表做好项目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的通风设计，不同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区域应采取实体隔离并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确保气流从净风区域到污风区域、从低活区域向高

活区域流动，减少放射性物质的扩散。

（四）严格放射性三废的管理。落实放射性废气的治理措施，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气载流出物的排放所致周围公众年剂量值满足本项目公众年剂量约束值。放射性生产废水严格按照报告表的措施进行收集、蒸发浓缩后作为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放射性固废根据废物类别及核素特性分类收集、处理、暂存，对于含 Pb-212 和 Ra-224 的废物，采用暂存衰变方式存放衰变至解控水平，且经检测满足清洁解控要求后作为非放射性固废处置，对于不可解控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并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露。

（六）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规范编写、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落实安全责任制。

（七）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本项目确定的辐射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取 5mSv/a，公众成员剂量约束值取 0.1mSv/a。。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局。